

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叶股份	股票代码	3008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军	刘水兰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	
传真	0574-62569808	0574-62569808	
电话	0574-62569800	0574-62569800	
电子信箱	zjb01@dayepower.com	zjb01@dayepower.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和体系建设，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通过全球 CB 认证，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RoHS 认证、NOISE 认证、RED 认证和欧 V 认证，德国的 GS 认证，北美 ETL 认证、ANSI 认证、EPA&CARB 认证，澳大利亚、新西兰的 RCM 认证等多项国际进口认证。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成为国际园林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 ODM 生产商，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销往美国、德国、法国、波兰、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捷克、丹麦、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家得宝、富世华集团、翠丰集团、安达屋集团、牧田、沃尔玛、HECHT 等。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园林绿化的修剪、树叶清理、道路除雪等，按用途可分为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等，其他动力机械主要包括扫雪机、梳草机、吹吸叶机、微耕机等；公司产品按动力来源可分为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力类及锂电力类；按使用方式可分为步进式、手持式、智能式和骑乘式，其中步进式主要包括割草机、扫雪机、微耕机、梳草机，手持式主要包括打草机/割灌

机、吹吸叶机、链锯、高枝剪、高枝锯等，智能式主要为割草机器人，骑乘式主要为骑乘式割草机。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旺盛需求，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持续丰富完善产品种类，报告期为客户提供了 22 个产品种类、近 635 种规格型号的园林机械，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
割草机	汽油割草机（含骑乘式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含割草机器人）
打草机/割灌机	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
	汽油割灌机、锂电割灌机
其他动力机械	汽油扫雪机、交流电扫雪机、锂电扫雪机
	汽油梳草机、交流电梳草机、锂电梳草机
	汽油微耕机
	交流电吹吸叶机、锂电吹吸叶机、锂电吹风机
	锂电链锯、锂电修枝剪、锂电高枝剪、锂电高枝锯

公司主要产品图例及用途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图例及用途情况如下：		汽油动力类	交流电动力类	锂电动力类	产品用途
割草机					主要应用于私人花园、公共绿地和专业草坪的草皮修剪
					
打草机/割灌机	打草机				主要应用于草坪、花园、牧场等地方的边角杂草的切割和修剪
	割灌机				主要应用于修剪枯草灌木
其他动力机械	扫雪机				主要应用于去除道路上的积雪
	梳草机				主要应用于切除多余的草根，帮助草坪正常生长

吹吸叶机			主要应用于对杂草、树叶和其他杂物等进行吹、吸以及粉碎工作
微耕机		-	主要应用于花园、田地和果园等的旋耕、犁耕、播种等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619,347,068.48	2,512,460,118.24	4.25%	1,829,052,81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3,843,491.28	956,515,603.77	-0.28%	919,262,808.9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71,575,032.77	1,607,004,244.05	-8.43%	1,001,115,50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1,051.29	55,522,875.02	-79.74%	76,701,62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16,492.55	31,499,659.34	-12.96%	50,572,09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3,019.12	-237,300,003.43	109.98%	133,503,43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5	-80.00%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5	-80.00%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5.92%	-4.74%	12.62%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0,126,824.82	302,511,662.72	225,305,584.34	143,630,9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59,729.11	14,286,698.56	-9,084,719.04	-54,510,65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52,666,606.82	21,639,605.59	105,624.92	-46,995,344.78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3,587.53	289,947,938.57	-214,405,305.31	-129,003,201.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0%	52,800,000	52,800,000					
香港谷泰國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00%	28,800,000	28,800,000					
香港金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00%	14,400,000	14,400,000					
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3%	9,000,000	9,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丰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3,398,000						
陈海华	境内自然人	1.42%	2,266,636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1.11%	1,772,1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2%	832,544						

一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王爱香	境内自然人	0.51%	823,2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613,8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谷泰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金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叶晓波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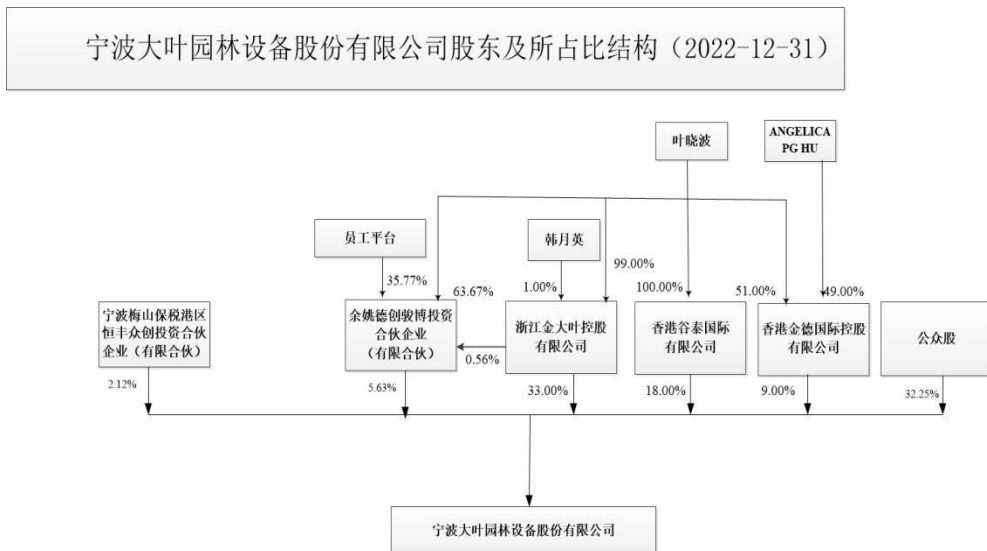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受理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53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及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半年度，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2 年 11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78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